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3404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39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

○○台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可防止落髮、健髮、生髮，實驗證實只要兩周，95% 減少落髮……實驗證實每天洗髮 1 次，每次停留 2 分鐘即可有效防止落髮並活化毛囊，達到生髮的效果……家族遺傳性的雄性禿，有非常明顯的改善效果……專利成份 GRD-301，比目前醫師處方用藥 minoxidil，功效高出數 10 倍……GRD-301 他遇到水是……有效活化毛囊，達到生髮的效果……從第一期到七期，重度禿髮都明顯可以改善……」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下稱系爭廣告），經金門縣衛生局查獲，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經依回覆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9 月 11 日衛藥字第 106001176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

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2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到場陳

述，惟訴願人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以本次係第 2 次（應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主旨：修正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廣告或標示仍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整體之表達意象綜合判定。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一，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二，未例示之詞句，其整體仍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涉及虛偽或誇大（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1. 活化毛囊 2. 刺激毛囊細胞 3. 增加毛囊角質細胞增生 4. 刺激毛囊讓髮絲再次生長不易脫落 5. 刺激毛囊不萎縮 6. 堅固毛囊刺激新生秀髮……（二）涉及改變身體外觀等 化粧品僅有潤澤髮膚之用途，減少掉髮非屬化粧品功能，故廣告宣稱勿涉及相關文詞。例句：1. 有效預防/抑制/減少落髮/掉髮 2. 頭頂不再光禿禿、頭頂不再光溜溜 3. 使用後再也不必煩惱髮量稀少的問題 4. 避免稀疏……（七）涉及保證 說明 宣稱對於化粧品的保證內容，但於現有科學驗證或實際使用上均無法完整實現，或與保證內容仍有相關程度的差距者……。」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一、洗髮用化粧品類：1. 洗髮精……。」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未就本件具體事實與所犯法規之構成要件之涵攝過程進行實質論述，自屬理由不備之違法處分；原處分機關應視文案前後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之整體表達意象而為綜合判定，然原處分僅恣意摘錄系爭廣告之部分特定內容，即遽以認定有誇大、虛偽之情事；其認定事實自屬率斷，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且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刊播

行為，有金門縣衛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衛藥字第 1060011769 號函、金門縣違規廣告監控紀

錄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7 日電子郵件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就本件具體事實與所犯法規之構成要件之涵攝過程進行實質論述及原處分僅恣意摘錄系爭廣告之部分特定內容即遽以認定有誇大、虛偽之情事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事實欄所述詞句及佐

以圖片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

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審認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之原因，於「事實」欄載明違規時間、刊播媒體、產品名稱、涉及誇大詞句及案件來源，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又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規定，系爭廣告依其整體表現，包括品名、使用前後比較圖及廣告文詞等足以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有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等作用，且業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7 日電子郵件查復，系爭廣告委刊者為訴願人。是本件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係第 3 次以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則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

，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